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HY-C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次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
采购单位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标供应商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甲方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机关）

乙方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将 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HY-C2026-0002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6 年版）和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机关）《铜山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的基础上，经政府采购流程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及结算方式：

1.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（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）

2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（ 二 ）种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，甲方根据每批次检测情况，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进行结算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，甲方根据每批次检测情况，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进行结算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3.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。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：

（1）发票原件；

（2）合同副本；

（3）检测清单；

（4）检测报告。

4.在磋商文件未列明，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山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。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6年版）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抽检任务在2026年9月底完成。

（四）抽检点位选择应科学合理，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覆盖率。抽检单位应覆盖甲方提供的必检单位名单，因故未抽到的应说明情况，并由分局签字盖章。乙方应固定1名人员，负责安排甲方抽检任务，便于工作衔接，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。

（五）食用农产品抽检时，应按照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执行，甲方应当派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，并对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，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符合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，并由监管人员和抽样人员共同签字。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（六）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对于易腐烂的食用农产品需进行均质备样，应现场主动告知被抽样单位，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形式进行记录。

（七）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、盖章。抽样过程应拍照或录像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，如因抽样过程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八）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，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并按要求上传检验结果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如检验操作不规范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九）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（单位）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（十）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，其中合格报告一式两份，不合格报告一式五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乙方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不合格样品，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。

（十一）甲方可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,对所抽检的品类、项目、进度进行调整。抽检费用按乙方中标平均价格结算，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如临时增加抽检批次超出附表，抽检费用协商确定。如政府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或意见，则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。

（十二）食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要求：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如上级另有要求，按照上级要求执行。

（十三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具体文件待定。如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十四）其他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三、履约验收

（一）乙方应在完成抽检项目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通知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工作。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，并向乙方发出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》验收过程中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抽检项目进行验收。如发现抽检项目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，验收小组将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若验收合格，甲方将签署

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》，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，

（二）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的规定，结合上级局及本局抽检工作要求，对承检机构履行抽样任务的情况组织开展检查验收，对承检机构的管理体系、技术能力、抽样、样品检测、结果上报等方面进行检查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，针对发现的问题承检机构要分析原因、制定措施，落实整改，确保食品安全抽样任务的实施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验收人和验收时间：

验收人：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424 室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前

四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一 份、乙方执 一 份，代理机构 一份 备案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机关）

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大厦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66号7幢、5幢

邮编：230051

电话：18061923711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合肥包河大道支行

银行帐号：1302045819/0001682U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俞江邦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